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41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林品諾

債 務 人 翁進榮即利知企業社（獨資）

翁進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參仟玖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設本  
登記資料（戶籍謄本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）

01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4441號			
編號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 方式	起迄日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約定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收
001	92,871元	4.125%	自113.12.12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1.12起 至114.07.11止	自114.07.12起 至清償日止
002	28,513元	3.425%	自113.08.2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09.25起 至114.03.24止	自114.03.25起 至清償日止
003	74,625元	3.44%	自113.08.2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09.25起 至114.03.24止	自114.03.25起 至清償日止
004	103,871元	2.875%	自113.09.01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10.01起 至114.03.31止	自114.04.01起 至清償日止
005	371,485元	4.125%	自113.12.12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.01.12起 至114.07.11止	自114.07.12起 至清償日止
006	114,049元	3.425%	自113.08.2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09.25起 至114.03.24止	自114.03.25起 至清償日止
007	298,492元	3.44%	自113.08.25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3.09.25起 至114.03.24止	自114.03.25起 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083,906元				